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筱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准對被繼承人許靖禾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准對被繼承人許靖禾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